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慎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冠强、李薇薇、周立雄

2020年12月18日